

# 技术服务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

委 托 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受 托 方：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/ 月 / 2 日

签订地点：陕州区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 托 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受 托 方：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湖滨大厦 A 座 505

项目联系人：金海 联系方式：189390801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。

**第一条：**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根据河南省总河长令《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决定》（第 7 号），对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，科学、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态，陕州区 2025 年度需完成苍龙涧河、青龙涧河、芦草河、混春河、后河、春雷沟、苇园沟、张村沟、兴隆河、野乔河、火烧阳沟、龙泉沟、吉家河、龙潭沟共计 14 条河道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工作。

2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收集资料，编制报告。

**第二条：**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陕州区境内。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。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提交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5 年河湖健康评价

报告，并将资料上传至系统内。

**第三条：**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陕州区现状河道等资料；

(2) 陕州区水资源公报等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协调乙方与本项目其他涉及单位的关系。

(2) 协助乙方完成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所需其它资料的收集。

3. 其他：无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以邮件或微信形式发送。

**第四条：**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陆拾伍万玖仟元整（¥835800.00 元），含税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贰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工作进度达到 50%后，甲方支付报告编制费：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417900.00 元）。

报告编制完成，上传至国家系统后，甲方支付剩余报告编制费：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417900.00 元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商务中心区支行



帐号：1713020309200047581

**第五条：**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**第六条：**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乙方负责现场勘查、资料收集、所编报告符合实际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并负责通过上传至系统内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系统认定。

**第七条：**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**第八条：**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每迟延支付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万分之一/天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每迟延完成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%/天的违约金直至通过评审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六 条约定，若乙方提交的报告因质量问题不能一次上会通过时，二次及二次以上评审费用等由乙方负责。

**第九条：**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乙方应对自己的工作资质负责。
2.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开展工作，对提交报告的质量负责。
3. 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因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同时，乙方如有违约，仍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提交三门峡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

授权代表



乙方：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

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三门峡商务中心区支行

账号：1713020309200047581



2026 年 / 月 12 日